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届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3 日下午 3 点在深圳市罗湖区永通大厦三楼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5 名，委托授权代表 1 人；公司监事会成员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宋仁权董事长主持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一、《2001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《摘要》（A、B 股）；
- 二、《2001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境内、境外版）；
- 三、《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预计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》；

根据 2001 年审计报告，公司当年实现税后利润 5,144,050.69 元，此数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经营亏损。董事会谨向股东大会提议：本年度净利润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经营亏损，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着稳健、谨慎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，公司预计 2002 年的分配预案为：暂不分配。

- 四、《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五、《关于聘请 200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1、聘请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2 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；
- 2、聘请马施云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2 年度境外财务审计机构。
- 六、《关于 A、B 股采用同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》；
- 七、《关于召开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以上一至五项议案须经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
公告！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〇二年四月八日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公告

各位股东：

现将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：2002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:30 分

二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永通大厦三楼（北京厅）

三、会议议案：

- （一）审议《2001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《摘要》（A、B 股）
- （二）审议《2001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境内、境外版）
- （三）审议《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预计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》
- （四）审议《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（五）审议《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（六）审议《关于聘请 200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四、注意事项

1、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。

2、本次会议会期半天，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02 年 4 月 26 日

3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

期限：2002 年 4 月 27 日——2002 年 5 月 10 日

地点：深圳市水贝二路 56 号特力大厦三楼董事会秘书处

会议常设联系人：夏靖

联系电话：（0755）5536888-316

传 真：（0755）5536658

登记需带证件：

1)法人股东 :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 ,需带备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身份证、持股证明书或股东对帐单 ;由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 ,除带备前列证件外 ,还需加上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委托书 (剪下登在报上的委托书并按要求填好)和本人的身份证。

2)个人股东 :需带备身份证、股东代码卡、股东对帐单 ;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,除带备前列证件外 ,还需带备股东签署的代理委托书 (剪下登在报纸的委托书 ,并按要求填好)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。

特此公告 !

深圳市特力 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二年四月八日

深圳市特力 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代理委托书

股东或法定代表人签名		股东代码	
持有股份数量 (股)			
代理人签名		代理人身份证号	
委托事项	按会议通知议案的序号 : 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		
注意事项	1、委托书由股东本人或法定代表人填写、签名 ,代理人签名 ; 2、在委托表决事项序号上打 “ √ ”		

证券代码 : 000025、200025

股票简称 : ST 特力 A、B

公告编号 : 2002—014

深圳市特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公告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3 日在新永通大厦三楼北京厅召开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四名，委托授权监事一名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兴中先生主持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- 一、 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 2001 年年度工作报告；
- 二、 审议并通过了《2001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《摘要》（A、B 股）；
- 三、 审议并通过了《2001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境内、境外版）；
- 四、 审议并通过了《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五、 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以下议案：《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预计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请 200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A、B 股采用同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召开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二〇〇二年四月八日